

#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瑞安市蔡顺食品小作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签到表			
会议日期	2024年1月20日			
地点	瑞安市蔡顺食品小作坊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张琦	经理	瑞安市蔡顺食品小作坊	13906872418
2	潘孝金	主管	瑞安市蔡顺食品小作坊	15888460058
3	刘耀	工程师	浙江鑫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257765218
4	林	经理	浙江鑫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06490557
5				
6				
7				
8				
9				
10				
11				
12				

# 瑞安市蔡顺食品小作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等文件，瑞安市蔡顺食品小作坊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瑞安市蔡顺食品小作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企业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鑫晟检（2024）竣字第001号的基础上，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瑞安市蔡顺食品小作坊是一家专业从事豆制品生产的企业，租赁瑞安市宏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街道永宁社区永宁大道889号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建成后，企业预计能达到年产豆制品85t的生产规模。瑞安市飞云街道办事处以“瑞安市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现企业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2330381MACF69A70E001W。

企业于2023年5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蔡顺食品小作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备案（温环瑞改备〔2023〕41号）。企业于2023年5月开始筹备，2023年9月竣工，总投资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设备、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明管收集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气浮-膜分离）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汽发生器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

## 2、废气

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收集经脉冲布袋+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排放。

项目蒸煮、卤制等工序食物受热会挥发出醇、醛等物质形成香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后影响较小。

## 3、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固废

豆渣、污泥、灰渣、一般包装材料、废膜、卤渣、集尘、脱硫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氯化物排放浓度及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及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测得的臭气浓度各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北侧(01点)、厂界东南侧(02点)、厂界西南侧(03点)、厂界西北侧(04点)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豆渣、污泥、灰渣、一般包装材料、集尘、废膜、卤渣、废包装材料、脱硫渣、生活垃圾。豆渣、污泥、灰渣、一般包装材料、废膜、卤渣、集尘、脱硫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固废主要为豆渣、污泥、灰渣、一般包装材料、集尘、废膜、卤渣、废包装材料、脱硫渣、生活垃圾。豆渣、污泥、灰渣、一般包装材料、废膜、卤渣、集尘、脱硫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为其他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各类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蔡顺食品小作坊建设项目能较好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固废已经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审议,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3、完善各工段废气设备的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刚》（HJ 1207—202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登记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减少暂存期环境风险，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张琦、潘孝金

刘建

张琦

瑞安市蔡顺食品小作坊（盖章）

2024年1月20日

